



2020年9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伊拉克常驻代表在2020年8月2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局势的会议上提出的指控，我谨再次强调，鉴于伊拉克没有能力应对其境内存在的恐怖主义分子，土耳其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土耳其安全受到的源自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威胁。

任何批评土耳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固有自卫权、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赋予联合国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范围内行事的言论都不可接受。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